

梅州市十年科技工作纪实

(一九八八年——一九九八年 资料汇编)

梅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编



左图：1989年5月18日，梅州市政府与“两院”签订科技经济合作协议书，双方代表留影。

右图：中科院常务副院长、院士王佛松(兴宁人)来梅视察科技工作。



左图：王佛松副院长考察兴宁石马河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左图：科学院副院长张经纬(左一)参观市微生物研究所培育香蕉试管苗情况。

右图：两院领导在梅州市领导陪同下，考察梅县程江杂交玉米示范片。(1993 年)



在梅县程江科技示范镇百亩杂交玉米示范片前留影。(1993 年)



右图：'94 广东梅州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签约台。



左图：闽粤赣湘边区第五次科技协作会在梅州江南大厦举行。

右图：由市微生物研究所大棚培育的香蕉试管苗。



右图：全市科技奖励大会领奖。



左图：省科委主任梁湘(左四)在市长黄华华(左一)陪同下参观市磁性材料厂。



金柚六个课题合作攻关协议书签订。

左起：市科委代表陈烈锋、中科院广东省院代表王维敦、市民政扶贫办代表陈柳光。





左图：全市“科技法规知识竞赛”主席台。
主持人：黄小贝 杨秀微



左图：全市“科技法规知识竞赛”现场。



右图：1998年4月
在梅州市民政扶贫场进行金柚攻关的揭幕仪
式。左为陈珍书，右为
彭少麟、陈烈锋、陈柳
光。



左图：中科院广州分院新任副院长彭少麟带领有关专家前来梅州市科委洽谈“金柚攻关协作项目”。图中正面：(左)陈碧琛、(中)彭少麟、(右)陈烈锋。



右图：全省二系杂交水稻会议1998年10月28日在我市迎宾馆召开。图为大会会场。



左图：参加全省二系稻工作会议代表到兴宁市梅子管理区参观现场。

左三起：邱东强、彭惠普、陈烈锋、李小云。



左图：由市微生物研究所育成的香蕉试管苗喜获丰收。市科委主任陈烈锋(左一)与科学院计划处陈碧琛副处长(中)和王维敦处长一起观察生长情况。



上图：梅州金柚又获丰收。省土壤所副所长袁彩庭(左一)、国家科委“星火处”处长陈裕新(中)、市科委主任陈烈锋(右一)在柚园。



左图：梅州市科委办公大楼一角。
(梅龙路28号)

梧州市科技推广工作五华现势会合影 1989年10月21日



前排左起：丘新梅 黄进槐 黄远光 郭颂棠 赵新春 张德扬 邓超基 何万真 张经纬 张伟乔 陈烈锋 王维敦 魏国汉 丘元盛

曾运发

袁彩庭 杜少焜 张剑平 张炽棠

《梅州市十年科技工作纪实》编辑委员会

总策划：陈烈锋

策划：徐德信 曹水昌 曾健芳

总编辑：周渭伦

编委：陈烈锋 徐德信 曹水昌 曾健芳 周渭伦
温陶林 杨振央 杨伟清 张耿城 远征
余懿 李昌栋 侯邦华 张莉莉 刘焕松
王永平

工作人员：钟宴芳 张秀莲 冯惠坚 张毅光 梁小向
叶莉玲 阙炳亮 肖振东 罗胜钦 余森允
郭茂义

校审：周渭伦 张耿城

前　　言

为了纪念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发表十周年，同时也为了使科技、经济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们更好地熟悉和掌握科技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特征，从而推动我市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书。

十年来，梅州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牢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同心同德，大胆探索，创造条件，开拓进取，开创了科技工作的新局面。本书真实地记述了历任市委书记、市长以及其他党政领导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实地记录了广大科技工作者辛勤劳动所获的科技成果；真实地记述了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记录了全市科技工作十年来发展的主要情况。是全市十多万科技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材料翔实，内容丰富。

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分析现状，把握未来。让我们共同努力，抓住机遇，克服困难，满怀信心地去迎接廿一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

在本书的编辑组稿过程中，得到了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科研单位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编写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陈烈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科技大事纪	(1)
第一编 综述	(14)
领导重要讲话	(17)
黄华华同志在全市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8.11、15)	(17)
谢强华同志在梅州市科技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93.6.23)	(23)
谢强华同志在全市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95.8.9)	(26)
陈善如同志在全市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95.8.10)	(33)
谢强华书记在全市科技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96.6.25)	(42)
何万真同志在全市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7.7.31)	(44)
何万真同志关于重视搞好我市专利工作的讲话 (97.7.31)	(50)
何万真副市长在“梅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研讨会上的讲话 (98.3.17)	(54)
陈烈锋主任在全市理论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98.7.8)	(60)
第一章 科委职能及机构设置	(65)
第二章 重要科技会议和重大科技活动	(68)
第一节 科技工作会议	(68)
第二节 科技奖励大会	(70)
第三节 科技进步月活动	(71)
第三章 梅州科技工作概况	(71)
第二编 科技发展规划	(77)
第一章 梅州市“九五”山区科技开发项目初步设想	(79)
第二章 九五科技规划	(81)
第三编 科技政策与体制改革	(87)
第一章 科技政策与制度建设	(89)
第一节 梅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科技政策	(89)
第二节 市科委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06)
第三节 市科委下属事业单位实行技术 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112)
第四节 关于在全市科委系统实行《科技业务 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的试行意见通知》	(113)

第五节	关于加强行政经费和物品管理的暂行规定	(117)
第六节	科技示范乡(镇)	(119)
第二章	科技体制改革	(120)
第一节	梅州市科技领导小组成立	(120)
第二节	县级科技局设置情况	(120)
第三节	技术市场	(121)
第四节	科技开发与服务	(121)
第三章	软科学研究及其管理	(122)
第四编 科技体系与指标		(125)
第一章	科技统计指标	(127)
第一节	科技人才	(127)
第二节	科技经费	(127)
第三节	科技产出	(128)
1.	科技对经济贡献	(128)
2.	论 文	(128)
3.	专 利	(129)
4.	成 果	(129)
5.	国家、省、市级新产品	(132)
第二章	研究与开发机构	(138)
第一节	梅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138)
第二节	梅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139)
第三节	梅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41)
第四节	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42)
第五节	梅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144)
第六节	梅州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146)
第七节	梅州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147)
第三章	民营科技企业	(148)
第五编 科技成果与专利工作		(153)
第一章	重点科技成果项目推广实施情况	(155)
第二章	专利工作	(159)
第六编 农业科技进步		(163)
第一章	农业科技攻关新进展	(165)
第二章	星火计划	(167)

第三章 科技扶贫项目	(179)
第七编 工业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	(181)
第一章 工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83)
第二章 火炬计划项目	(185)
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品	(186)
第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	(187)
第五章 关于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188)
第八编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89)
第一章 科技基金项目	(191)
第二章 科技三项经费项目	(194)
第九编 科技资源环境和条件	(197)
第一章 科技队伍建设	(199)
第二章 职称改革	(201)
第三章 科技教育与培训	(202)
第四章 优秀科技工作者金梅奖名单	(203)
第五章 省突出贡献奖与国务院特殊津贴	(205)
第六章 科技信息资源与网络建设	(207)
第七章 横向科技协作	(209)
第八章 市科委办公楼、宿舍建设	(213)
第十编 防震减灾工作	(217)
第一章 地震监测预报	(219)
第一节 地震形势	(219)
第二节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	(219)
第三节 震情分析预报	(220)
第二章 震灾预防	(2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概况	(220)
第二节 防震减灾工作重要会议	(221)
第三节 地震应急预案的制订	(221)
第四节 防震减灾“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编制	(22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222)
第六节 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震知识宣传教育	(222)
第三章 震情应急	(223)

第四章 法制建设	(224)
第五章 震情联防协作	(224)
第六章 获奖和著作	(225)
第一节 办公室工作获奖情况	(225)
第二节 地震监测工作获奖情况	(225)
第三节 著作	(225)
第十一编 县(市、区)科技进步	(227)
第一章 各县(市、区)科技基金三项经费设立一览表	(229)
第二章 市县(市、区)分管科技工作领导一览表	(229)
第三章 市县(市、区)科委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230)
第四章 各县(市、区)科技工作情况介绍	(232)
第一节 梅县	(232)
第二节 梅江区	(234)
第三节 蕉岭县	(237)
第四节 大埔县	(239)
第五节 丰顺县	(242)
第六节 五华县	(245)
第七节 兴宁市	(248)
第八节 平远县	(250)
附录 科技专题调研材料	(253)
之一：梅州市科技现状调查情况综合报告(91.5.5)	(255)
之二：梅州市电子行业科技发展规划(93.2)	(273)
之三：梅州市机械工业科技发展规划(93.2)	(285)
之四：梅州市发展蔬菜生产的探讨(95.12)	(296)
之五：高新技术现状及我市开发情况(94.12)	(311)
之六：浅谈我市铁路沿线经济开发带的科技导向(94.10)	(334)
之七：关于梅州市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的调研(97.10.23)	(338)
之八：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调查(98.5.15)	(344)
之九：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增创梅州发展新优势(98.8)	(353)
之十：梅州市茶叶生产现状及发展中有关问题的探讨(96.10)	(363)

大 事 记

1988 年

□1月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梅县地区，设立梅州市，从3月份开始，地区科委、科协更名梅州市科委、梅州市科协。

□2月4日 梅县地区科委党组以梅地科字〔1988〕30号文任命刘焕松同志为地区微生物研究所副所长。

□5月7日 中共梅州市委颁发《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加快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梅市发〔1988〕17号文)。

□6月25日 美国佛罗里达州环保局化学部主任潘毓绪博士，前来梅州市作美国环保工作的学术报告、市、县、区环保部门的60多位科技人员参加了报告会。

□9月12日 梅市干字〔1988〕243号文任命侯邦华同志为梅州市科委地震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9月17日 梅市干字〔1988〕260号文，任命陈烈锋为科委党组书记，徐德信为党组副书记。

□10月 日本株式会社双叶铸造所总务部长河野一朗一行来梅县，就接收中国铸件技术研修生前往日本进修事宜，与梅县科委达成协议，并同意接收梅县科委推荐的6名研修人员。

□10月7日 梅市编字〔1988〕98号同意市科委关于“撤销地震科、保留原设立的梅州市地震办公室”的报告。

□11月3日 市委组织部以梅市府函〔1988〕34号文，任命陈烈锋为市科委主任。

□11月12日 梅市人任字〔1988〕77号文，任命徐德信、李理、曹水昌、为科委副主任。张耀光同志为巡视员。

□11月15日 召开科技工作会议，市长黄华华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11月26日 市政府颁发梅市府〔1988〕6号文，关于设立市、县(区)科技发展基金的决定，从1989年起，各市、县(区)每年拿出不少于财政总收入的0.3%为科技基金。另按总人口每人每年3至5分钱计算拨款，作为本级科学普及经费等决定，是年，全市实施省“星火计划”项目8项，总投资758万元。

□12月 是年，根据各地经验，市科委开始推行《科技目标管理责任制》，(试行)分五大类36个子项目对各县科技工作进行考核，年终评比，颁发奖状和奖金。